**陕西潼关黄金质押贷款诈骗洗钱案**

**一、案情概述**

2016年5月19日，陕西省潼关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民雇佣大量社会人员进行黄金质押贷款诈骗案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后将9名犯罪嫌疑人以贷款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在贷款诈骗案件侦查过程中，发现涉案人员张某民等4人有洗钱行为，且情节严重，随后对其以洗钱罪进行立案调查及移交审理，2019年8月，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法院对相关人员以洗钱罪进行了判决。

**二、基本案情**

(一）发案情况

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犯罪嫌疑人张某民委派犯罪嫌疑人闫某、许某等人先后从河南省灵宝市购买钨板加工，掺假黄金，制成合质金，先后在陕西潼关和外地的金融机构办理黄金质押贷款，金额高达189亿元。在办理黄金质押贷款过程中，通过虚构贷款人员同张某民黄金公司的员工之间的黄金交易，以贷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委托支付的形式，将骗取的贷款资金汇至犯罪嫌疑人许某控制的多个银行卡账户中，之后再将资金分散转移至深圳、云南、广州、揭阳、长沙等地银行账户，全部过程由犯罪嫌疑人张某民实际控制。2016年5月14日，因个别贷款到期未还，且贷款人逃跑，潼关县某金融机构向潼关公安局报案。2016年12月，将犯罪嫌疑人闫某、许某、张某鑫、朱某等9人移送审查起诉。

(二)反洗钱调查情况

在此案侦办过程中，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工作，并于2016年11月申请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对主犯张某民及其他从犯等10人进行大数据分析，为公安机关准确掌握涉案账户往来和资金流向提供了金融情报支持。经统计，累计调查主体40余人，账户639个，交易流水63693条，交易金额2764.07亿元人民币，外币80.11万美元。人民银行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案情研讨会，分析研判资金流向和账户关系，采取搜查、检查、勘验现场等侦查手段，推动了案件的成功侦破。

(三)侦查情况

2016年5月，陕西潼关特大黄金贷款诈骗案案发后，经专案组的侦查，针对以张某民等为首的犯罪团伙涉嫌贷款诈骗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4名，查获制假窝点及成套制假作案工具，熔炼检验质押掺假黄金115.01吨，冻结股权4.5029亿元、地权7处共314389平方米、林权1处共6063亩、采矿权3处共17.02平方千米、探矿权4处共52.4平方千米，查封房产107套、商铺108套、办公用房30间，扣押车辆20台，查获账款1095.04万元现金，追回账款2000万元，冻结存款205.76万元，查扣黄金130.04 公斤、白银11.89公斤。2016年12月，将犯罪嫌疑人闫某、许某、张某鑫、朱某等9人移送检方审查起诉。

(四）审理情况

2018年8月，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法院对王某、王某佳、张某牢3名被告以洗钱罪罪名进行了判决，分别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判决王某犯洗钱罪，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0万元；王某佳犯洗钱罪，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30万元；张某牢犯洗钱罪，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主犯张某民已被列人“国际红通人员”追逃名单中。

**三、案件评析**

(一）案件资金交易特征

一是在办理黄金质押贷款过程中，虚构贷款群众同张某民黄金公司员工之间的黄金交易。

二是以贷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委托支付的形式，将4300名社会人员为贷款人骗取的贷款资金转移到张某民实际控制的公司黄金交易部员工许某等人银行卡上，再通过员工等个人账户转移，其过程由犯罪嫌疑人张某民实际控制与操作。三是资金转移隐藏至深圳、云南、广州、揭阳、长沙等地，后又经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资金。

四是实际控制人提前已取得国外居民身份,案发后潜逃至国外。

(二)案例启示

一是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履职不到位。相关金融机构为4300多名社会人员开立贷款账户时，未根据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相关规定对客户作尽职调查，未真正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最终造成被贷款诈骗人利用的严重后果。

二是对黄金质押产品的风险管控能力薄弱。相关金融机构对贷款质押物的检测及价值评估存在重大纰漏，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相关金融机构在日常工作中未对黄金质押委托贷款产品进行全面的洗钱风险评估，未充分了解和掌握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隐患，未明确反洗钱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是相关金融机构业务开展盲目激进。相关金融机构过度追求业务发展规模和速度，未建立健全有效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机制，未有效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未对质押贷款业务进行穿透式管理，违规开展业务审批,重要岗位未形成有效制约，内控审计作用缺失。